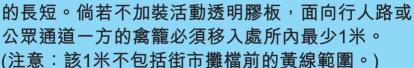


到防 衞建守则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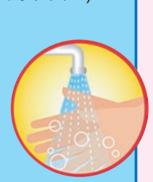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適量訂購由認可來源供應的健康家禽。
- 2. 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。
- 所有面向行人路或公眾通道的 禽籠的最外一方,必須加裝透 明膠板,膠板高度須比禽籠頂 部高出不少於0.1米,而膠板 的長度和濶度均不可少於禽籠



- 4. 切勿讓顧客觸摸活家禽。
- 5. 處理家禽時,必須穿上清潔的淺色保護衣物,包括圍裙及膠靴。接觸活家禽及放血時,必須戴完整無損的膠手套。
- 6. 屠宰及清洗家禽後, 應馬上用肥皂或梘液 洗手。
- 7. 家禽檔內的禽籠不可 疊放過高或存放太多 雞隻,以免影響空氣 流通。





- 8. 石雞、山雞及珍珠雞必須存放在獨立的籠內[,] 與其他活家禽分隔。
- 所有劏淨/冰鮮家禽及家禽什臟須貯存在雪櫃或冷凍裝置內,以供展示出售。溫度須保持在攝氏0至10度之間,最好是攝氏4度。
- 10. 家禽的糞便、屍體及不需要的內臟, 必須棄置在有蓋的垃圾箱內。 如發現處所內有家禽無故死亡, 必須立即向食物環境衞生署報 告。
- 11. 每日收市前,必須用熱水徹底 清洗及消毒店鋪,包括店鋪內 的器皿、設備和設施,以及屠 宰室;尤其須注意清潔店鋪的 邊角位、水渠、禽籠、托盤、 工作枱和地板等。
- 12. 店鋪須每月於指定的"休市 清潔日",停止經營家禽零 售業務,鋪內不准存放任何 活家禽,並須進行徹底清潔 及消毒工作。休市前必須將 所有活家禽屠宰。



